

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修定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二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三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置委員 5 人，由主任指定擔任之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(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)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工作人員及分工：

置召集人 1 人由秘書兼任；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行政課課長兼任；置幹事 1 人，由本所兼任人事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之。